

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74条）	1
2. 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69条）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29条）	53

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74 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乡党委全面领导本乡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3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好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落实好组织原则
4	党的建设	抓好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5	党的建设	抓好本乡党员的发展、教育、培训、统计、监督管理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8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9	党的建设	落实本乡基层群众自治，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0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广西建设
11	党的建设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2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
14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经济发展规划
16	经济发展	优化本乡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提供要素保障
17	经济发展	开展本乡企业技改服务工作
1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和基层统计工作
19	经济发展	开展本乡预决算的编制、公开、执行工作
20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申报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工作
21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引导、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依申请救助等工作
22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引导、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变更等工作
23	民生服务	落实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24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引导村组织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
25	民生服务	开展本乡高龄津贴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6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7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补助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28	民生服务	负责临时遇困人员小额救助金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
29	民生服务	负责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协助开展康复就业，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0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提供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妇女的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2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33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34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35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36	平安法治	做好网格划分和网格员管理，常态化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37	平安法治	负责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38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
40	乡村振兴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41	乡村振兴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救助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42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使用与管理工作
4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44	乡村振兴	指导村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开展乡村治理工作
45	乡村振兴	负责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工作
4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47	乡村振兴	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48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保护水资源环境
49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保护林草资源
50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51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2	城乡建设	负责乡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53	城乡建设	组织编制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54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
55	城乡建设	负责农房建设巡查监管工作
56	城乡建设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57	城乡建设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
58	城乡建设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59	城乡建设	开展乡村清洁工作
60	城乡建设	推进集镇建设和发展，负责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巡查工作
61	城乡建设	组织参与大埠乡辖区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建设、验收及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
62	城乡建设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63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64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打造大埠精品旅游线路
66	文化和旅游	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67	文化和旅游	负责组织、开展大埠乡旅游体验季工作
68	文化和旅游	负责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工作
69	文化和旅游	打造大埠乡研学品牌，发展研学经济
70	综合政务	负责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
71	综合政务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72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73	综合政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场所建设、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
74	综合政务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69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和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等相关部门	<p>党委组织部：（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3）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4）收集、汇总、向上级推选“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p> <p>党委宣传部：加强对“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的宣传。</p> <p>总工会：统筹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p> <p>妇联：组织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宣传、培养和管理。</p> <p>团区委：组织开展五四红旗团组织等评选活动。</p> <p>县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各自领域先进典型评选活动。</p>	<p>（1）挖掘宣传党员、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培育选树典型，充分挖掘各行各业典型人物；</p> <p>（2）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各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收集、审核、上报材料；</p> <p>（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2	党的建设	做好驻村工作队队员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p>(1) 落实伙食、交通、通信补贴等组织保障，督促驻村工作队员派驻单位每年对驻村干部安排一次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督促驻村第一书记每年按规定使用专项项目经费；</p> <p>(2) 负责驻村工作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p> <p>(3) 督促抓好落实驻村工作队例会制度、考勤制度、请销假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等制度；</p> <p>(4) 负责优秀驻村工作队员各类推荐工作。</p>	<p>(1) 对本乡驻村队员按“一人一档”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全程跟踪管理；</p> <p>(2) 协助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等工作；</p> <p>(3) 落实工作例会、考勤、请销假管理制度；</p> <p>(4) 做好优秀驻村队员推荐等工作。</p>
3	党的建设	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党委组织部	<p>(1) 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p> <p>(2) 贯彻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p> <p>(3) 制定教育计划，安排培训课程，组织安排党员教育；</p> <p>(4) 确定精品课程开发方向，依托雁山“先锋e坊”平台发布精品课程。</p>	<p>(1) 乡党委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p> <p>(2) 围绕课程方向挖掘本地特色，完成课程作品设计、拍摄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政府办公室	<p>（1）制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的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明确编纂目标、任务、进度和质量标准；</p> <p>（2）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鉴别和筛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3）制定编纂工作的规范和标准，对资料收集、内容编写、体例编排、审核出版等环节进行指导，统一编纂要求；</p> <p>（4）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的出版工作，确保出版物的质量，并负责发行和推广。</p>	收集、整理、撰写党史和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文字材料，提供有关图片。
5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党委社会工作部	<p>（1）结合本地需求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为人才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2）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社工人才提供培训，提升其专业能力；</p> <p>（3）协调各部门，推动社工参与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工作，为人才发挥搭建平台。</p>	<p>（1）发掘和推荐乡有潜力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区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库提供资源；</p> <p>（2）在本地区宣传和执行区委部门制定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政策，确保政策落地生根；</p> <p>（3）组织和鼓励群众参与社会工作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技能。</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党委政法委	<p>(1) 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p> <p>(2) 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认定, 并报送同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评审;</p> <p>(3)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宣传工作。</p>	<p>(1) 受理申请并进行核查、举荐确认;</p> <p>(2) 向上级申报见义勇为行为;</p> <p>(3) 对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开展帮扶救助。</p>
7	平安法治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司法局	<p>(1) 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司法所现有资源,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p> <p>(2) 指导乡镇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 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 对乡镇(街道)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p> <p>(3) 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中开展法律服务;</p> <p>(4)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1) 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p> <p>(2) 配合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p> <p>(3) 配合开展法律顾问(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统计及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工作;</p> <p>(4) 协助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收集法律援助相关材料。</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8	乡村振兴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p> <p>(2) 负责指导养殖企业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p> <p>(3) 负责开展强制免疫工作;</p> <p>(4) 负责对违反动物疫病控制行为的处罚。</p>	<p>(1)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宣传;</p> <p>(2) 动员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p> <p>(3) 收集、报告疫情信息, 配合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p>
9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水利局	<p>(1) 负责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牵头负责农村饮水水质达标提标工作, 统筹协调规模水厂扩网、单联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专业化运行管理、水网建设等工程;</p> <p>(2) 提出农村供水事业发展计划和相关意见, 对供用水管理的政策、措施、办法和规章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p> <p>(3) 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农村饮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措施;</p> <p>(4) 负责农村饮用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的技术培训, 对农村小型供水工程管理、维护、维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指导;</p> <p>(5) 对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实行动态排查监测。</p>	<p>(1)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工作;</p> <p>(2) 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p> <p>(3) 发生水源污染等供水突发事件时, 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p> <p>(4) 对全乡饮水点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管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乡村振兴	开展基层科普工作	科协	<p>(1) 负责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p> <p>(2) 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p> <p>(3) 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p>	<p>(1) 动员群众参加农村适用技术培训、科普进乡村等活动；</p> <p>(2) 协助做好科普宣传。</p>
1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管理服务	农业农村局	<p>(1) 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农业机械在粮食等农业生产中使用农业机械等补贴发放工作；</p> <p>(2) 负责各项农机化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管理；</p> <p>(3) 负责农机惠民政策的实施；</p> <p>(4) 负责农业机械、农机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p>	<p>(1) 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农民参与区组织的培训；</p> <p>(2) 配合开展农机补贴核验、公示等工作；</p> <p>(3)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车辆调查核实。</p>
12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p> <p>(2)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p> <p>(3)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p>(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p>(2) 负责落实本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p> <p>(3) 填报各投保农户的种植面积及农户各项信息。</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收集汇总并发布本行政区域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p> <p>(2) 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p> <p>(3) 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政策咨询及宣传推广等;</p> <p>(4) 组建乡镇和村级农村产权经纪人队伍, 并为经纪人队伍提供专业培训。</p>	<p>(1) 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汇总、核实、上报;</p> <p>(2) 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p> <p>(3) 负责整理形成本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台账。</p>
14	乡村振兴	落实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联农带农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高质量发展;</p> <p>(2) 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申报审批工作, 督促其按时完成年报, 并负责安全生产管理。</p>	<p>(1)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宣传工作;</p> <p>(2) 配合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报、安全生产检查等相关工作;</p> <p>(3) 整理形成本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台账。</p>
15	乡村振兴	落实广西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p> <p>(2) 本级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服务需求, 筛选推荐拟选派科技特派员对象;</p> <p>(3) 负责科技特派员的培训、指导、管理等工作。</p>	<p>(1) 完善服务对接保障;</p> <p>(2) 上报年度服务任务完成情况;</p> <p>(3) 上报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p>
16	乡村振兴	落实红火蚁消杀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年度红火蚁消杀方案;</p> <p>(2) 开展红火蚁消杀验收工作。</p>	<p>(1) 申报红火蚁消杀区域;</p> <p>(2) 做好红火蚁消杀区域村民协调工作;</p> <p>(3) 做好红火蚁防治、消杀宣传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乡村振兴	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根据辖区农业发展状况和需求, 制定年度培训方案;</p> <p>(2) 负责整合农业科研院校, 技术推广机构等多方教育资源, 组织开展培育活动;</p> <p>(3) 负责建立农民培育档案, 跟踪学员后续发展情况, 巩固提升培育成果。</p>	<p>(1) 负责宣传、动员工作;</p> <p>(2) 协调教学场地安排, 协助做好学员考勤管理, 收集农民对培训内容、方式的反馈意见, 为改进培育工作提供依据。</p>
18	乡村振兴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审核认定;</p> <p>(2) 建立就业帮扶车间专员联系制度;</p> <p>(3)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对就业帮扶车间的建设与管理、奖补发放以及帮扶工作。</p>	<p>(1) 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 指导市场主体申报认定, 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p> <p>(2) 落实就业帮扶车间专员联系制度, 为就业帮扶车间提供政策补贴申领、用工、培训等专项服务;</p> <p>(3) 跟踪帮扶就业帮扶车间的经营情况, 动态更新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名册, 落实帮扶措施。</p>
19	社会管理	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p>党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雁山分局</p>	<p>党委政法委: (1) 组织辖区内流动人口综合信息采集、统计和上报, 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出租屋业主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 (2) 开展经常性的出租房屋治安检查, 消除治安隐患, 及时查处和依法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市公安局雁山分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治安管理工作, 依法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2) 负责针对出租屋的治安检查工作, 及时查处和打击违规出租房屋、出租房屋中相关违法犯罪活动。</p>	<p>(1) 指导、督促村组织配合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p> <p>(2) 充分利用现有的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 协助做好出租房屋管理工作;</p> <p>(3)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社会管理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民政局	<p>(1) 负责殡葬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审批；</p> <p>(3) 负责违反殡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1) 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宣传；</p> <p>(2) 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初审；</p> <p>(3) 参与开展殡葬监督管理工作。</p>
21	社会管理	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雁山区税务局</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印制并发放社会保障卡； (2) 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 (3) 对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的退休、供养的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核对其生存、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 (4) 对领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工作，核查其生存、服刑、重新就业等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 (5) 对已享受职业年金待遇的退休人员定期做好资格认证工作，核对其退休人员生存及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并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p> <p>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雁山区税务局： 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p>	<p>(1) 做好参保登记、管理和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p>(2) 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做好资格认证工作；</p> <p>(3) 核查退休人员和供养待遇人员的生存、服刑情况，并定期上报；</p> <p>(4) 配合对违规领取人员进行追款；</p> <p>(5) 开展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申领、宣传工作；</p> <p>(6) 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7) 配合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社会管理	开展劳动保障和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提供法律咨询，通过调解工作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纪守法；协助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p> <p>(2) 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p>	<p>(1) 配合调解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做好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重点留意和预防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的纠纷；</p> <p>(2) 督促用人单位按时完成书面审查，联系相关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协调、调查、取证、送达；</p> <p>(3) 联系涉及工伤认定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调查、取证、送达、协调；</p> <p>(4) 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社会管理	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工作	<p>党委政法委，教育局、市公安局雁山分局、司法局等部门</p>	<p>党委政法委：实施网格化管理，组织各部门分工负责、多级联动，将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p> <p>教育局：（1）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2）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和各类校外培训进行日常监管，校外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发现、报告、处置全链条闭环机制，完善校外培训治理模式；（3）抓好校园周边人文、饮食、卫生环境等相关问题的排查治理工作。</p> <p>市公安局雁山分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检查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分析研判校园周边安全形势，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p> <p>司法局：（1）在校内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涉校矛盾纠纷。</p>	<p>（1）督促辖区内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水域防范管理、交通秩序维护、重点人员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等排查工作；</p> <p>（2）建立乡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总校（园）长例会制度；</p> <p>（3）排查违规培训场所并督促整改，对校外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报告。</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社会管理	落实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教育局	<p>(1) 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学生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层层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p> <p>(2) 建立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长效机制，做好防溺水宣传、水域监管工作，发动群众力量参与其中；</p> <p>(3) 统筹全区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保障中小学生生命安全。</p>	<p>(1) 组织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抓好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宣传教育工作；</p> <p>(2)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巡查力度；</p> <p>(3) 按照权属和属地管理原则，督促落实在河流、水库水塘等危险水域公布联系电话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摆放游泳圈、长绳等救生设施设备。</p>
25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司法局	<p>(1) 宣传、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p> <p>(2)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p> <p>(3)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4) 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p> <p>(5) 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p> <p>(6) 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p>	<p>(1) 根据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宣传；</p> <p>(2) 整理行政执法案卷上交区级评审；</p> <p>(3) 积极做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p> <p>(4) 制定重大执法评估报告上报审核；</p> <p>(5) 对本乡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执法证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抓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教育局	<p>(1) 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p> <p>(2) 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p> <p>(3) 负责学前教育监管。</p>	<p>(1) 开展适龄儿童摸底调查，配合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p> <p>(2) 配合开展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监管工作；</p> <p>(3) 支持办好辖区各类幼儿园，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予以支持。</p>
27	社会保障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教育局	<p>(1) 做好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p> <p>(2) 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p> <p>(3) 对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p>	<p>(1) 负责适龄儿童、应读未读适龄儿童人群情况摸排，了解未到校就读原因；</p> <p>(2)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落实“双线四包”责任，了解在校生辍学原因，对特殊家庭进行指导，依法督促家长送孩子到校上课。</p>
28	社会保障	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教育局	<p>(1) 加强对城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和协调；</p> <p>(2) 加强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p> <p>(3) 开展资助资金的发放和档案建设工作。</p>	<p>(1) 宣传学生资助政策；</p> <p>(2) 指导符合资助政策的对象申请相关补助。</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社会保障	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保障	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残联	<p>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送教工作中的师资、经费、康复训练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调查、诊断、评估等问题，完善多部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合作，明确责任，共同为中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p> <p>教育局：负责组织统筹协调并实施送教上门工作。</p> <p>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诊断和鉴定，以及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排查、登记、统计工作。</p> <p>卫生健康局：负责协助残疾人联合会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诊断、鉴定、康复、治疗、体检工作，配合做好实施医教结合所需的医疗技术支持和康复服务工作。</p> <p>民政局：负责做好送教到福利机构的保障工作。</p>	<p>(1) 配合做好本辖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摸排统计工作，并按要求上报；</p> <p>(2) 按属地职责对未入学的延缓入学儿童进行登记备案。</p>
30	社会保障	落实惠农财政补贴审批发放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p>财政局：(1) 负责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2) 负责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管理维护。</p> <p>农业农村局：(1) 负责惠农补贴审批发放等工作；(2) 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p>	<p>(1) 在辖区内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生产补贴、农机购机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宣传；</p> <p>(2) 组织申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p> <p>(3) 配合联合审核（包括现场抽核），批复公告，资金发放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社会保障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集中供养	民政局	<p>(1) 负责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异地集中供养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p> <p>(2) 符合条件的组织集中供养;</p> <p>(3) 负责管理和分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对特困人员的认定和供养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供养金发放金额,并根据核查情况做出继续供养或终止供养的决定。</p>	<p>(1) 负责排查、受理和初审工作;</p> <p>(2) 报送申请材料;</p> <p>(3) 协助开展入户核查等工作。</p>
32	自然资源	开展漓江风景名胜区动态巡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p>(1) 对辖区内漓江风景名胜区建设行为出具前置审核意见;</p> <p>(2) 对检查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处置,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各种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p>	<p>(1) 开展辖区内漓江风景名胜区日常动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劝导;</p> <p>(2) 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p>
33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及后期管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p>(1) 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p> <p>(2) 开展日常管理维护;</p> <p>(3) 提升整治项目使用效力;</p> <p>(4) 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p> <p>(5) 协调施工方、项目业主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拨款。</p>	<p>(1) 做好群众动员工作;</p> <p>(2) 项目施工过程中纠纷协调解决工作;</p> <p>(3) 存在问题上报城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后期管护。</p>
34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p>(1) 维护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p> <p>(2) 检查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处置,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p> <p>(3) 负责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登记。</p>	<p>(1) 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开展日常巡查;</p> <p>(2) 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p> <p>(3) 协助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自然资源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水利局	<p>(1) 规划编制相关水利工程方案，组织水利工程项目申报；</p> <p>(2) 开展水库、堤防、大中型灌区、中小河流治理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p> <p>(3)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建设工作；</p> <p>(4) 开展水利工程检查、排查、运行维护，水利工程项目后期运行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p> <p>(5) 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p>	<p>(1) 收集各村水利建设或维修需求，上报上级部门；</p> <p>(2) 协助做好水利工程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建设工作；</p> <p>(3)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以及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并上报；</p> <p>(4) 做好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备案；</p> <p>(5) 配合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p> <p>(6) 做好小型水库、防洪堤安全管护工作；</p> <p>(7) 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巡查上报。</p>
36	生态环保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p> <p>(2) 负责日常巡查，按照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养护；</p> <p>(3) 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工作，发现异常或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p>(2) 对规定养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养护；</p> <p>(3) 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生态环保	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业植物保护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应急管理、综合防控技术示范推广等；</p> <p>(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督导，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动态监测和预警发布工作，负责植物检疫对象技术性工作；</p> <p>(3) 负责农药安全使用，农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培训等。</p>	<p>(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指导农民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p> <p>(2) 上报农业生产及灾害调查统计情况，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治工作；</p> <p>(3) 配合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p>
38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p>(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p> <p>(2)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p> <p>(3)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督促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p> <p>(4)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p> <p>(5) 编制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p>	<p>(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p> <p>(2) 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开展植树、种草等封育保护、自然修复建设工作；</p> <p>(3)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的监管。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39	生态环保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雁山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p>市雁山生态环境局：(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2) 对违反畜禽养殖规定行为的处罚和跟踪整改。</p> <p>农业农村局：(1) 负责日常巡查；(2)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3) 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p>	<p>(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雁山分局、市雁山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市公安局雁山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市雁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非专业性巡查；</p> <p>(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41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市雁山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p> <p>市雁山生态环境局：(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 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3) 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4) 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农业农村局：(1) 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2)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3) 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p>	<p>(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非专业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雁山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p>市雁山生态环境局：（1）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2）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p> <p>水利局：（1）负责水资源保护；（2）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p> <p>农业农村局：（1）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2）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p>	<p>（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p> <p>（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43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雁山分局、市雁山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p>市公安局雁山分局：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市雁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交通运输局：对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依法予以查处。</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p> <p>(2) 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p> <p>(3) 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4) 负责建设城镇、农村房屋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p>	<p>(1) 开展自建房日常安全宣传、非专业性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p> <p>(2) 负责房屋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工作；</p> <p>(3) 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p>
45	城乡建设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1）依法受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事项，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符合要求的组织报建；（2）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制止和处置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产生违法用地行为。（3）负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行为的执法工作；</p> <p>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农用地转用占用林地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p>	<p>(1) 收集需要建房农户办理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材料，并初步审核地类；</p> <p>(2) 组织完善用地报批材料，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审查；</p> <p>(3) 获得批准后，做好用地建设的跟踪服务。</p>
46	城乡建设	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雁山分局	<p>发展改革局：（1）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2）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3）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p> <p>市公安局雁山分局：依法查处哄抢、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非法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案件。</p>	<p>(1) 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宣传；</p> <p>(2) 发现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p> <p>(3) 配合涉及电力设施保护的纠纷调处。</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城乡建设	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	民政局	<p>(1) 承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的组织申报；</p> <p>(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p> <p>(3)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等行为进行处罚。</p>	<p>(1) 协助做好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落实；</p> <p>(2) 配合做好界桩管护、变更、镇驻地迁移以及乡的设立和调处行政界线争议；</p> <p>(3) 定期对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48	城乡建设	实施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统筹管理农田水利建设工作；</p> <p>(2) 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的与农田水利有关各类工程建设项目；</p> <p>(3) 负责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的监督管理；</p> <p>(4) 负责对破坏农田水利建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法规制度宣传；</p> <p>(2) 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指导村级组织做好所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p> <p>(3) 发现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问题及时上报；</p> <p>(4)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验收。</p>
4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改造和复核验收；</p> <p>(2) 负责奖补对象审核、资金发放；</p> <p>(3) 负责业务指导、督导落实、抽查复核。</p>	<p>(1) 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政策宣传；</p> <p>(2) 开展农村厕所实地入户摸排登记、数据录入建库、问题梳理分类、台账建立完善等；</p> <p>(3)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与验收。</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城乡建设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市公安局雁山分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p>市公安局雁山分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p> <p>教育局：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p> <p>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对使用燃煤取暖的建筑施工工地、民工宿舍等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开展对使用燃煤的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卫生健康局：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p> <p>应急管理局：做好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工作；</p> <p>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p> <p>城市管理局：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罐装燃气充气等站点的执法检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取缔不合格燃气用具和黑燃气经销点。</p>	<p>(1) 负责居民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传教育；</p> <p>(2) 开展隐患排查，接到事件，通知医疗机构，赶赴现场，前期救援，并上报区级部门。</p>
51	城乡建设	开展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市雁山生态环境局	<p>(1) 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保障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p> <p>(4) 污水排放的专业性排查；</p> <p>(5) 污水处理项目申报；</p> <p>(6) 污水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p>	<p>(1) 开展污水项目用地宣传及协调工作；</p> <p>(2) 开展排水、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工作；</p> <p>(3)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的监督工作；</p> <p>(4) 做好乡级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文化和旅游	做好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p>(1)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p> <p>(2) 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活动的查处;</p> <p>(3) 负责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设立的申请、审批;</p> <p>(4) 对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p> <p>(5)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查处。</p>	<p>(1) 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p> <p>(2)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场所及时报告;</p> <p>(3)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行为的及时报告;</p> <p>(4) 发现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行为及时报告。</p>
53	文化和旅游	做好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p>(1) 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p> <p>(2) 对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p> <p>(3)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 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 实行动态管理, 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p>	<p>(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p> <p>(2)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p>
5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p>(1) 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p> <p>(2) 统筹指导文物的抢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修复、征集、鉴定、登编、收藏和保管、安全等工作;</p> <p>(3) 统筹指导推进文物普查工作, 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p> <p>(4) 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 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违法行为。</p>	<p>(1)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治理;</p> <p>(3) 参与文物普查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55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p> <p>(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p> <p>(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p>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p> <p>(2) 做好每年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的非遗宣传活动；</p> <p>(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申报和保护工作。</p>
56	文化和旅游	负责桂林雁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日常管理工作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p>(1) 负责度假区日常事务管理和协调工作；</p> <p>(2) 负责加强度假区对外宣传工作；</p> <p>(3) 做好度假区基础设施、资产的维护管理和统筹协调；</p> <p>(4) 做好度假区旅游市场综合整治、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p>	<p>(1) 做好度假区范围内所辖的道路、广场、水域、绿地、公共厕所等场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p> <p>(2) 做好度假区对外宣传工作；</p> <p>(3) 做好游客服务保障工作，协助解决游客反映意见等问题。</p>
57	卫生健康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卫生健康局	<p>(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处置演练；</p> <p>(2)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p> <p>(3) 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治；</p> <p>(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开展事件原因调查。</p>	<p>(1)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演练；</p> <p>(2)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3)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p> <p>(4)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的前期应对，排查、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58	卫生健康	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p> <p>(2) 负责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的监督；</p> <p>(3)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p> <p>(4)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辖区内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p> <p>(2) 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p> <p>(3) 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卫生计生监管工作。</p>
59	卫生健康	负责献血工作	卫生健康局	<p>(1) 制定献血工作方案；</p> <p>(2) 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献血工作。</p>	<p>(1) 宣传献血活动信息；</p> <p>(2) 负责发动群众参加献血。</p>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p>(1) 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p> <p>(2)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p> <p>(3) 组织灭火救援；</p> <p>(4) 开展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p>	<p>(1)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预防火灾发生，发现问题并上报；</p> <p>(2) 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5)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 负责教育、培训、规划、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p> <p>(3) 负责辖区各行业生产经营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p> <p>(4) 负责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投诉查处工作；</p> <p>(5)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p>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城市管理局	<p>(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 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p> <p>(3) 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加气站点等的规划布局；</p> <p>(4) 指导督促乡镇对燃气配送网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餐饮行业、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改等；</p> <p>(5)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运输、经营、储存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 协调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p> <p>(2) 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区燃气管理部门报告；</p> <p>(3) 配合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市公安局雁山分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p>市公安局雁山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p> <p>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以及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p> <p>财政局：负责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p> <p>农业农村局：（1）负责火灾预防；（2）负责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3）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应急管理局：（1）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2）负责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p> <p>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p>	<p>（1）负责森林防火的宣传，组织参加防火救火培训，执行森林草原防火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市场监管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p> <p>(2) 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p> <p>(3)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指导其限期改正；</p> <p>(4) 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5) 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p> <p>(6) 负责组织推广林木种苗培育、栽培技术，规范林木种苗培育、栽培行为；</p> <p>(7) 对辖区内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督促其限期整改；</p> <p>(8) 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林木种苗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林业生产用种苗安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9) 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对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1) 配合排查相关企业、店铺及摊点疑似问题，做好巡查记录、保护现场等工作，上报区监管执法部门前往现场查处；</p> <p>(2) 在相关抽检工作中，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予以协调；</p> <p>(3) 受理农作物（林业）种子、肥料等假劣农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4) 发放宣传材料，定期组织农户参加区直部门安排的种植技术培训与讲座，邀请农业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做好果树种苗信息宣传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市场监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p>农业农村局：（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3）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4）鼓励和支持农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并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p> <p>市场监督管理局：（1）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p> <p>（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p> <p>（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p> <p>（4）配合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p> <p>（5）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初步处置并上报；</p> <p>（6）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综合治理大行动等工作，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线索及时上报城区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2)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3) 做好对农村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菜肴、厨师健康、原料等检查工作；</p> <p>(4)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p>	<p>(1)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p> <p>(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 协助对农村集体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等检查工作；</p> <p>(4) 开展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时段的规划工作。</p> <p>(5) 组织乡领导干部对C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督促村干部对D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p>
67	市场监管	开具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集中履行法律、法规赋予和上级部门委托的行政许可职责；</p> <p>(2) 承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检工作；</p> <p>(3) 负责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等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工作。</p>	<p>(1) 乡配合、核实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p> <p>(2) 无法提交房屋（土地）权属证明、房屋购买合同等证明文件的，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合法使用证明。</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城区主责部门	城区直属部门主要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投资促进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p>(1) 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招商引资工作；</p> <p>(2) 指导做好项目编制及对接洽谈工作；</p> <p>(3) 做好项目评审及签约和到位资金统计工作；</p> <p>(4)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动态管理，收集、整理、汇总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目标。</p>	<p>(1) 做好本辖区招商引资宣传服务工作；</p> <p>(2) 参与涉及本辖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工作；</p> <p>(3) 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期服务工作。</p>
69	投资促进	做好散装水泥等应用与发展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局	<p>(1) 组织研究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等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及绿色建材相关产业的工作部署；</p> <p>(2) 规划全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等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及绿色建材的发展及推广应用。</p>	<p>(1) 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等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及绿色建材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加强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29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收养法律法规宣传； （2）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收养条件； （3）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管理收养档案。
2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对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 （2）追缴违规资金并上缴国库。
3	民生服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违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按照规定处以罚款。
4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5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政策与规划； （2）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3）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推动就业援助和需特别关怀群众就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	民生服务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采集、建立实名制数据库； (2) 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
7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司法局 履职方式： (1)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 组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 (3) 审核援助申请； (4) 指派法律服务人员； (5) 管理援助经费。
9	乡村振兴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水利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现场查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等，并对审批后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0	乡村振兴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11	乡村振兴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 指导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规范教学，组织理论与实操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2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查验机具，核发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等。
13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组织考试，核发驾驶证及办理换证、补证、注销等。
14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监督动物防疫条件，查处违规行为，保障动物产品安全。
15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制定实施方案，采集送检样品，汇总分析数据，报告疫情信息，提出预警建议。
16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材料，组织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17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畜禽屠宰检疫，监督屠宰企业规范操作，严格实施入场查验、宰前检疫、同步检疫等流程。
18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2) 依法处以罚款。
19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畜牧技术工作计划，开展畜禽品种选育改良及优良品种推广； (2) 组织畜牧技术培训，提供良种推广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20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指导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种养结合。
2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包括隐患排查、安全宣传、技术检验、违规查处等； (2)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管，处理相关投诉。
22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和源头防控； (2) 分区分类防治重点外来入侵物种； (3) 持续健全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机制。
23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2) 加强经费保障，落实防控要求。
24	乡村振兴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对辖区内水产养殖户进行培训，宣传病害防治工作； (2) 发放免疫药物开展水生动物防疫工作。
25	社会管理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社会团体运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26	社会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单位运行。
27	社会管理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违法者支付修复费用，并依法处以罚款。
28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审核、纠错、更新，确保信息准确规范。
29	社会管理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制定管理方案、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确保公租房小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租金收缴等工作落实到位。
30	社会管理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旅游者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投诉； (2) 制止或纠正被投诉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31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核实就业登记和社保缴费情况，公示拟补贴人员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确认。
32	社会保障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调查核实违法事实，责令退回骗取资金，依法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33	社会保障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汇总参保缴费数据，核实缴费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参保状态。
36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的门诊费用报销申请，审核报销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按照医保政策进行费用核算与支付，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费用结算工作。
37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提交的报销申请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依据医保政策核算报销金额，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费用支付。
38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医疗救助待遇申请并进行审核； (2)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待遇。
39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审核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备案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确保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
40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级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土地征收、征用工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开展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开展补偿安置、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土地征收程序合法、补偿到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41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依法处以罚款。
42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水利局 履职方式：对非法占用土地、矿产资源进行采砂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土地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43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 发放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44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成果、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及竣工材料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45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权属来源材料、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以及地籍调查成果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46	自然资源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对储备土地进行清理整治，清除垃圾杂物、杂草及违法堆放物品； (2) 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洒水降尘等防尘处理； (3) 监督储备土地租赁单位或个人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对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47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2)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3)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48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违法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 (2) 依法查处违法审批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49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 发放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5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并处罚款。
51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审核采伐申请、林木权属证明、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等，核实采伐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符合规定的及时核发许可证，同时对采伐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52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政策宣传； (2) 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管护人员； (3) 做好造林抚育、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4) 做好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监督。
53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森林经营和利用，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54	自然资源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核实用火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批准用火并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55	自然资源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必要性、防火措施及活动范围；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对获准进入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6	自然资源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 责令违法者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57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实施检疫监管，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 (3) 指导防治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58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者拒不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义务的行为，或履行不符合国家规定时，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9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级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清理，安排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疫病传播；同时开展溯源调查，明确责任主体，依法进行处理。
60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雁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61	生态环保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2	生态环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64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责令停止建设，尚可改正的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并依法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5	城乡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审核建设项目选址，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监督，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66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受理、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发放许可证。
67	城乡建设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 (1) 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及相关政策规范，对竣工建设工程进行规划复核和确认； (2)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规划现场核实，出具现场核实意见；对符合规划条件的项目，出具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68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 (1) 审核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及用途管制； (2) 审查申请材料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核发集体建设用地许可，监管用地合规性及登记发证，确保公益用途合法合规。
69	城乡建设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负责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未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70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法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71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制定房屋安全管理措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牵头推进危房解危工作。
7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组织对重点对象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确定危房等级，实行销号管理。
73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的监督管理，指导产权人选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监督鉴定机构按标准流程实施鉴定并确保报告真实有效。
74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鉴定报告质量、人员资质、设备情况等，依法查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7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 履职方式：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76	交通运输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勘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结果。
77	交通运输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评价报告；组织现场勘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78	交通运输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涉路施工申请，审核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价报告及应急方案等材料； (2) 组织现场勘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4)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监督检查，制止并责令整改未按许可施工的行为。
79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免费药具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 (2) 组织采购、存储和调拨避孕药具，确保供应； (3)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宣传、咨询、发放和随访服务； (4) 监督项目实施，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80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妇幼健康服务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 (2)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孕产期保健、预防接种等健康服务。
81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2)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 (3)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82	卫生健康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禁控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定期组织巡查； (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禁控烟规定的行为进行教育、处罚。
83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监护人报告； (2) 按照规定进行核查、处置； (3) 及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84	卫生健康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艾滋病防治宣传计划，开展“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活动，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2) 完善艾滋病监测检测网络，扩大检测覆盖面； (3)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推动重点人群筛查。
85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依法开展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督促落实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管理等要求； (2) 将托育机构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实施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6	卫生健康	开展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负责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7	卫生健康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取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88	卫生健康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依法处以罚款。
89	卫生健康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取证、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计生政策、健康知识等； (2) 组织义诊、健康讲座等活动，为群众提供服务； (3) 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开展走访慰问。
91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92	卫生健康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3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4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95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6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7	卫生健康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取缔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	卫生健康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水利局 履职方式： (1) 落实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维护和安全鉴定； (2) 落实防汛调度，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督促整改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等行为。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对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整改到位。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批许可，加强流向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检查机构资质范围、技术服务合同、过程控制、报告公开等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安全。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对涉及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等情况核查； (2) 对未按规定报处置方案的单位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开展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核查，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依法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整改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并依法处以罚款；对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相关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企业提交材料和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审核有关申请材料； (2) 对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运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指导企业编制、评审预案，审核备案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1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督促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隐患整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1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规范人员、器材配备，督促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灭火演练，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1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雁山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严格实施经营许可，严把安全准入关，查处未经许可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规范储存和销售，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 (2) 市公安局雁山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应急部门打击非法经营； (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等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1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雁山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严格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生产流程，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2) 市公安局雁山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严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等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自治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特种设备事故，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分析事故原因，认定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现场调查，提出整改措施。
124	市场监管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级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同时，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动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
12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26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办理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2）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维保工作落实到位。
127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负责现场救援协调、技术支撑。
128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和标准； （2）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维保等企业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3）组织执法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并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129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作出登记决定。